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089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天然气供用气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基本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15日、2025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天然气供用气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武强县中顺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强中顺”)与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天然气”)签署《天然气供用气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将按约定各自负责连接管线建设部分,在河北天然气资源具有竞争力且价格不高于武强中顺采购的其他资源价格的前提下,武强中顺同意优先向河北天然气年度购气不少于1,000万方/合同年,具体年合同量由双方在未来每年经审批后签署的购销合同中加以明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天然气供用气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二、协议进展情况

2025年10月31日,武强中顺与河北天然气签署了《天然气供用气合作协议》。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将优化武强中顺的气源结构,使其由单一气源向多气源转变,显著提升供气保障能力。同时,有助于进一步降低武强中顺采购的其他资源价格的前提下,武强中顺同意优先向河北天然气年度购气不少于1,000万方/合同年,具体年合同量由双方在未来每年经审批后签署的购销合同中加以明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天然气供用气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二、协议进展情况

2025年10月31日,武强中顺与河北天然气签署了《天然气供用气合作协议》。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将优化武强中顺的气源结构,使其由单一气源向多气源转变,显著提升供气保障能力。同时,有助于进一步降低武强中顺采购成本,增强其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备查文件

《天然气供用气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088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3: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公司1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5人,代表股份1,079,818,58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3.1657%。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076,308,42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2.89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9人,代表股份3,510,16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70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2人,代表股份3,510,56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704%。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海南众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3,199,0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1%,以下简称“众城投资”)于2022年12月26日出具《关于放弃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针对《关于放弃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中特定事项,众城投资承诺放弃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放弃表决权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提案1.2.4.5.6属于众城投资放弃表决权事项。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20,971,6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6%;反对479,3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9%;弃权49,6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81,5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319%;反对479,3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43%;弃权49,6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37%。

关联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475,118,896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6,059,3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8%;反对516,5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弃权43,6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50,3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416%;反对516,5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56%;弃权43,6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28%。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天然气供用气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4,275,9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9%;反对371,1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弃权52,6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86,7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287%;反对371,1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721%;弃权52,6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92%。

关联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475,118,896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6,192,7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2%;反对371,2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2%;弃权55,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83,7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33%;反对371,2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749%;弃权55,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18%。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6,074,0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3%;反对478,0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弃权67,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65,0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619%;反对478,0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176%;弃权67,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05%。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3,784,2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55%;反对2,768,9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8%;弃权66,3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5,2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352%;反对2,768,9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754%;弃权66,3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9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9,279,2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0%;反对477,5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弃权61,8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71,1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356%;反对477,5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031%;弃权61,8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13%。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刘家杰律师、戴思语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5-090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2日、2025年9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06963132M

名称: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玖亿贰仟零陆拾陆万零陆佰陆拾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7年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曹龙祥

住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路时尚豪庭602室

经营范围:药品研发;医药及其他领域投资管理;日化品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制造与销售;有色金属、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装潢材料批发、零售;科技及经济技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2025-047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38号,金杯汽车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0,543,2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6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符合《公司法》及《金杯汽车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冯圣良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铁岭华晨橡塑制品有限公司95%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316,248	99.4575	1,129,785	0.2751	1,097,222	0.267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铁岭华晨橡塑制品有限公司95%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99,176,982	97.8038	1,129,785	1.1141	1,097,222	1.082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和委托出席会议的股东456人,持股总额为410,543,2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4698%。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靓伟、边乌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 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至11月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ir@orientse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龚德雄

副总裁(主持工作):卢大印

副总裁、财务总监:舒宏

董事会秘书:王如富

独立董事:冯兴东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至11月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orientse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ir@orientsec.com.cn

联系电话:021-6332 6373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5-110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3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210,2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47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渊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线上通讯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任慕华女士、财务总监丁炳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585,720	99.3767	520,000	0.5189	104,520	0.104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2,570,012	95.2668	520,000	3.9410	104,520	0.79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王卫东、赵振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087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 暨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并保证披露的公司相关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健康”)发行的华邦健康2025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5华邦EB”,债券代码“117227”,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从33.68%减少至32.49%,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华邦健康于2025年4月22日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并于2025年4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25华邦EB”,债券代码“117227”,发行规模6亿元,期限3年,初始换股价格为14.88元/股。2025年4月30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25华邦EB”的换股价格由14.88元/股调整为14.83元/股。

“25华邦EB”于2025年10月23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为2025年10月23日起至2028年4月21日止。换股期内,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债券交换为本公司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7日,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于共计完成换股21,186,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华邦健康的持股比例从39.75%减少至34.72%。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华邦健康)》。

2025年10月28日,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完成换股4,369,5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华邦健康的持股比例从34.72%减少至33.68%,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025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华邦健康出具的《关于发行可交换债券换股导致持股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于2025年10月29日-10月30日完成换股4,973,0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华邦健康的持股比例从33.68%减少至32.49%,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二、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6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0月30日		
股票简称	凯盛新材	股票代码	301069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497.3021	1.19	
合 计	497.3021	1.1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可交换债券换股)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4,165.9738	33.68	13,668.6717 32.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65.9738	33.68	13,668.6717 32.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	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	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华邦健康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后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华邦健康持股被动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换股期内,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具体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提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公司披露信息,公司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金隅冀东 公告编号:2025-084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沈阳冀东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为满足全资公司沈阳冀东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融资需求,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沈阳公司提供融资担保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度保证合同,最高额度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00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沈阳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彦伟

注册地点:沈阳市苏家屯区林盛堡镇沙河站村

注册资本:7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7月12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水泥及水泥制品制造、销售;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沈阳公司100%的股权,其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沈阳公司资产总额为12,321.74万元,负债总额为9,675.66万元,净资产为2,646.08万元;2024年度,沈阳公司营业收入16,903.46万元,利润总额为679.80万元,净利润为658.64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沈阳公司资产总额为10,009.85万元,负债总额为9,250.92万元,净资产为758.93万元;2025年1-9月,沈阳公司营业收入9,835.85万元,利润总额为-1,880.71万元,净利润为-1,887.16万元。(未经审计)

沈阳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上海浦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债务人:沈阳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担保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为沈阳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沈阳公司资产质量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46,796.1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9%。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8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裁、提名委员会委员邱金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邱金谋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总裁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同日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选举邱金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邱金谋	非独立董事、副总裁、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5年10月31日	2027年8月25日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是	常务副总裁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邱金谋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邱金谋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邱金谋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中设置1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同意选举邱金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现任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邱金谋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其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邱金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与主任委员艾春香先生、委员江兴龙先生,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其在该委员会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邱金谋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泉港区前黄镇镇长、泉港区山腰街道党工委书记,泉港区住建局局长,泉港区政协副主席,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总裁,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董事,江西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邱金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邱金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一楼大会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710,1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48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总裁陈庆荣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